

巴里坤县奎苏镇安装交通安全警示灯工程合同

编号： 11N01061461220241208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新疆哈密市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奎苏镇人民政府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哈密盛建工程施工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伊州区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哈密盛建工程施工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哈密盛建工程施工有限责任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哈密盛建工程施工有限责任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建筑物照明设备安装	-	-	品牌:	1	项	45000.00	45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450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肆万伍仟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三、服务条款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- 1、质量标准: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;
- 2、工程完工后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据实结算，以审计价为准;
- 3、工程完工后一次性支付工程款，施工方提供工程款发票;

4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方壹份，乙方壹份，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建行哈密分行营业部

账号：

账号： 65001670100052500903

签订日期： 2024年 11月 22 日

签订日期： 2024年 11 月 22日